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期间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 6,964,1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对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完成回购且尚未使用的 3,243,680 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剩余 3,720,459 股回购股份用途维持不变。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4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回购方案中变更用途的且尚未使用的 3,243,680 股完成了注销手续。回购专户股份数由 6,964,139 股变更为 3,720,459 股。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2026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出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2026-007），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出售不超过 3,720,459 股的已回购股份；截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出售期届满，公司未出售回购股份。

● 出售计划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回购股份目的已实现，为妥善处置已回购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的用途约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7年3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不超过3,720,459股的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5%），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出售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出售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出售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回购专用账户		
持股数量	3,720,459股		
持股比例	0.6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720,459股		

上述出售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出售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计划出售数量	不超过：3,720,459股
计划出售比例	不超过：0.65%
出售方式及对应出售数量	集中竞价出售，不超过：3,720,459股
出售期间	2026年9月21日~2027年3月20日
拟出售股份来源	回购股份
拟出售原因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及要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出售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

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公司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出售方式、出售数量、出售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计划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报告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转让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本次拟出售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1、出售的原因及目的：

公司已完成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开展的股份回购，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及要求，对回购股份进行后续处置。

2、出售价格：视出售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原则上不低于回购均价。

3、出售所得资金用途及具体使用安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出售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如完成本次出售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将由 3,720,459 股变更为 0 股。最终以出售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出售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准。

5、管理层关于本次出售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有助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6、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

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三、出售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出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 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 20 万股的除外；
- 4、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规定及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出售的情形。

(二) 出售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按照上述计划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